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注销因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